

## 中国法治建设：虚实相济 稳步发展

法学所 谢海定

2006年是中国法治稳步推进、健康发展的一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明确了法治建设的宏观方向，归纳了法治建设的中国经验，推动着法治中国范式的形成。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决定，再次将法治置于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的重要位置，为法治探索提供新的语境。立法工作稳扎稳打，计有497部法律、法规开始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审议的立法项目也有25件；立法程序趋向民主化、科学化，突显对立法质量的关注和追求。死刑核准权收回，死刑案件二审程序名至实归，死刑适用慎之又慎，在特定方面体现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的贯彻落实。重拳反腐，治理权力运行，推进反腐与防腐工作的制度化。这些举措，有着着眼于法治系统工程甚至整个现代化建设全局而进行的战略观念、价值理想方面的部署和规划，也有立足于当前法律实践和具体国情所进行的制度调整、法律创新。

### 法治理念 观念创新

2006年4月11日至13日，中央政法委在北京举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研讨班，全面部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9月22日，中央政法委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进行再动员。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中央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出发，总结我国历史上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所进行的法治理论创新。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分别从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目标、重要使命和根本保证等五个方面，诠释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这五个方面，是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的总结和归纳，是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基本原则，是法治建设系统工程的灵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明确了我国法治建设的宏观方向，推进了法治中国范式形成的进程。

### 民主法治 力推和谐

2006年10月8日，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完善民主法制，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尊重和保障人民权益”列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九大目标和任务之首，并明确提出“必须坚持民主法治”。

和谐社会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大理想目标。《决定》将“完善民主法制，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尊重和保障人民权益”列为构建和谐社会九大目标和任务之首，再次将法治置于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的重要位置，既显示了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夯实法治基础的决心，也为法治建设实践和法治理论研究提供了广阔空间和新的语境。

### 立法稳扎稳打 突显质量追求

2006年，计有497部法律、法规开始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审议的立法项目达25件。《物权法》草案4年6审，已比较成熟。《监督法》历经20年出台亮相。《义务教育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反洗钱法》等关系国家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法律审议通过。《劳动合同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禁毒法》、《行政强制法》、《企业所得税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也广泛征求意见，进入草案的审议修改程序。

2006年是落实五年立法规划的第四年，是实现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目标的关键之年。全年立法工作稳扎稳打，一些关系国家发展、社会稳定的重要法律相继出台。值得特别指出的是，立法工作不再单纯追求速度，而是强调立法的民主化、科学化，突显对立法质量的追求。法治之法，乃为良法。要使法律真正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必须强调立法民主；制定出来的法律要得到普遍的遵从，民主之余尚须科学。追求立法质量，强调立法民主、科学，应是今后立法的

主导原则。

#### 死刑复核权收回 二审复核分开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2006年1月1日起,对案件重要事实和证据问题提出上诉的死刑第二审案件,一律开庭审理;7月1日起,对所有死刑第二审案件实行开庭审理。2006年10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三条,明确从2007年1月1日起,所有死刑案件核准权都收归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死刑的准确适用和限制适用,是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最基本体现。随着死刑复核权收回,我国地方高级人民法院实际行使部分死刑案件核准权的历史就此告终。至此,死刑案件二审程序和死刑核准程序真正完全分开,这为死刑的准确适用提供了一个重要的程序性保障。

#### 重拳反腐 以法治权

2006年初,中办、国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对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作出部署。10月31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权力滥用易导致腐败,这是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起来的由头。从破获的腐败大案要案看,2006年可算是“反腐年”。腐败不除,危及国家发展和社会稳定。而破除腐败,须反腐和防腐同时进行,以法治治理权力的运行。以法治权,实为人类法治文明之精髓。2006年,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强调依法执法、杜绝非法取证,推动权力运行的规范化、制度化,亦于反腐有助。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细流无以成江河。法治建设并非一日之功,“虚实相济、稳步推进、健康发展”,既是2006年中国法治的特点,也应为现阶段我国整个法治建设进程的特点。法治中国,须戒骄戒躁。2007年的日历已经翻开,我们期盼在这新的一年,法治建设以“完善民主法制,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尊重和保障人民权益”为基本原则,在立法、执法、司法方面均有稳步的推进。